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是，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被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是，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被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或不满足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于本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是
5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6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7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	否
8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6,213,558.58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486,058.17 元后，2023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18,727,500.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70,173,135.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25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9.93%。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59,400,00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7.25%。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名，董事长杨晖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骞西昌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骞西昌主持，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独立董事黄进先生、叶忠明先生、于浩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郑成哲、刘晓光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1）杨晖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晖回避表决

（2）骞西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骞西昌回避表决

（3）唐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斌回避表决

（4）郑成哲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成哲回避表决

（5）刘晓光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晓光回避表决

（6）黄进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进回避表决

（7）叶忠明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忠明回避表决

（8）于浩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浩回避表决

（9）张敬国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郑成哲、刘晓光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公司章程》。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委员唐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执行和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郑成哲、刘晓光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服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930.00	6.11	911.67	8,625.21	3.45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航发优材（镇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25.00	0.01	–	–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18,000.00	9.22	2,156.98	11,235.89	6.25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413.58	0.23	无采购需求
	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1,350.00	0.69	–	918.53	0.51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小计	31,305.00	/	3,068.65	21,193.21	10.44	/
向关联人租赁房租、设备	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50.00	53.75	487.80	1,962.77	54.21	/
	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503.29	12.58	113.24	452.96	12.51	/
	小计	2,653.29	/	601.04	2,415.73	66.7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其他服务	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5,401.35	34.11	14,436.34	84,579.85	30.58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向其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增加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803.89	0.29	
	小计	105,401.35	/	14,436.34	85,383.74	30.87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	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25.20	65.93	128.61	655.93	69.94	/
合计		140,084.84	/	18,235.00	109,648.61	/	

2、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约定了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存款交易额度，其中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存款额度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024 年，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存款预计余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最高限额进行预计并执行。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791.98	8,625.21	采购计划变化
	航发优材（镇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17.70	–	需求变化
	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11,504.42	11,235.89	/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7.96	413.58	/
	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1,600.00	918.53	采购计划变化
	小计	25,622.06	21,193.21	
向关联人租赁房租、设备	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76.62	1,962.77	/
	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470.00	452.96	/
	小计	2,546.62	2,415.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6,738.06	84,579.85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	0.00	需求变化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3.89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小计	87,744.42	85,383.74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	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48.86	655.93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合计		116,661.96	109,648.6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材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03358H，为中国航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杨晖，成立日期为 1956 年 5 月 26 日，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为 36,919 万元。

2、关联关系：中国航发航材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中国航发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的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国航发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R80DD6W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晨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培山路 101 号
股权结构	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钛合金精密成型制件的生产、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郑成哲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张爱斌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MHL666R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晨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328 号
股权结构	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2%，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郑成哲担任该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航发优材（镇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发优材（镇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R80D85L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晨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培山路 98 号
股权结构	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及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轮机机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郑成哲担任该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主要内容：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厂房及设备、接受其他综合服务等；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厂房及设备、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等。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预计增加。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为向中国航发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出售钛合金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等产品。由于公司钛合金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根据我国航空发动机的科研生产体系决定，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主要集中在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预计关联销售规模有所增加。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检测、加工服务以及生产配套服务。2024 年，公司预计向镇江钛合金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增加。镇江钛合金公司为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与中国航发航材院签署的《合作共建协议》出资设立的公司，并将镇江钛合金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航发航材院，2021 年 12 月中国航发航材院将镇江钛合金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公司。镇江钛合金公司为公司钛合金铸件业务提供前后段工序外协加工服务。随着公司钛合金精密铸造业务规模增长及镇江钛合金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向镇江钛合金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规模预计增加。根据中国航发航材院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在取得镇江钛合金公司控股权后一年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公司提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将镇江钛合金公司控股权注入公司，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1）吴文生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吴文生回避表决

（2）李兴无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兴无回避表决

（3）张晓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晓回避表决

（4）安娜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安娜回避表决

（5）姜良宝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姜良宝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